

##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部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5.7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37.61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朱玉杰、杨德林、廖建文

2023年9月29日